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1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3-14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8-29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4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5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7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9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40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指揮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

- (一)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6,200 萬元，與上年度同。
- (二) 利息收入：為基金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4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00 萬 4 千元。

二、 基金用途：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 1. 本年度預算數 5,299 萬 2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511 萬 6 千元、設備費 787 萬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403 萬 7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增列強化緊急應變資訊環境 350 萬 3 千元及維持核能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 83 萬 3 千元。
    - (2)減列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設備及偵測儀器等經費 488 萬 8 千元。
    - (3)減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及雲端化服務費等經費 348 萬 5 千元。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
  - 1. 本年度預算數 414 萬 2 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 43 萬 7 千元，主要減列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所需數據通信費、車租、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經費。
- (三)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器材及除汙設備，提升作業能力。

1. 本年度預算數 85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441 萬 6 千元、設備費 410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342 萬 7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救援式車輛除汙站設備 400 萬元。

(2) 減列辦理平時整備所需國內旅費、機械及設備修護等經費 57 萬 3 千元。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1. 本年度預算數 5,258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702 萬 1 千元、設備費 1,489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1,468 萬 4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逐里演練民眾疏散及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經費 720 萬 6 千元。

(2) 增列民政廣播系統、廣播發射站臺及路側、閉路監視系統等設備 1,045 萬元。

(3) 減列防災教育館建置核災宣導專區 260 萬元及其他經費 37 萬 2 千元。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本年度預算數 570 萬 1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64 萬 7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16 萬元，主要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工作場所電費、辦公用品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6,6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471 萬 2 千元，增加 200 萬 4 千元，約 1.22%，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2,3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046 萬 3 千元，增加 1,347 萬 7 千元，約 12.2%，主要係增加購置救援式車輛除汙站及民眾廣播系統等設備及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經費所致。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2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24 萬 9 千元，減少 1,147 萬 3 千元，約 21.1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管理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4)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6,4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7 萬 7 千元，約 0.4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19 萬 8 千元(包含本年度 8,828 萬 7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79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8 萬 5 千元，約 10.59%，主要係因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購置門框型偵檢器等設備 461 萬 2 千元、委製核子事故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急應變裝備載台 1 台 780 萬元，計 1,241 萬 2 千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優化北海岸廣播電臺收聽品質計畫 510 萬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84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326 萬 2 千元，約 29.38%。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甲等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甲等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預算數 1 億 1,878 萬 3 千元，累計支出 1 億 6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89.41%。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 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	優等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好。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 62 場，其中新北市 42 場，基隆市 12 場，屏東縣 8 場，宣導人數計約 8,000 人次。 (2) 辦理核能三廠家庭訪問計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僱用核電廠附近之二度就業民眾及大專學生，逐戶拜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傳，受訪戶 7,575 戶，受訪率 95.6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3) 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辦理 3 場次園遊會，輔以有獎問答活動和民眾互動，將碘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寓教於樂地傳達，同時也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參與民眾計約 1,600 人次。</p> <p>(4) 辦理「核」家歡喜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全民參與的方式，讓參與者藉由答題過程逐步學習到輻射防護及核災應變等知識，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之目的，參與人數達 82,702 人。</p> <p>(5) 為鼓勵民眾參與核安演習，除利用現行官網、Youtube、臉書粉絲頁推廣外，亦製作兩支 30 秒宣傳影片，於電視播送，同時透過手機 APP 聯播網、網路等密集推播。估算電視廣告觸達人次達 520 萬以上，手機 APP 聯播網曝光數超過 75 萬人，網路廣告曝光數亦超過 100 萬次。</p> <p>(6) 以溝通為主題進行新聞組成員之研習，分別辦理「媒體溝通與輿情回應技巧研習」和「媒體互動與新聞寫作研習營」，參加學員計約 100 人。除可熟練新媒體的回應與經營技巧，亦可熟悉媒體互動與新聞稿</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寫作方式與技巧。</p> <p>(7) 分別於8月及11月在北一女中、成功高中、豐原高中、南科實中、嘉義高中及嘉義高工舉行「輻射與原子能隱形能量知識深耕科學營」，研習天數共計9天。參加學員來自全國各地5所學校，計250位師生。透過科學理論探討、動畫解說、分組實驗、實地參訪等研習方式，使學員深入瞭解能源科技及原子能內涵，增進正確的核能與輻射觀念。</p> <p>(8) 因應政府網站導入web2.0，辦理新媒體輔導諮詢和插畫提供計畫，除藉由豐富的插畫美化網頁，吸引網友閱覽外，輔導諮詢計畫亦可透過顧問，定期提供經營web 2.0互動式網頁之建議，並與同仁經驗交流與分享，達成加速運用web 2.0網頁與民眾溝通之目的。</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特定團體宣導，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內容如下：</p> <p>(1) 辦理52場應變人員訓練，對象涵蓋醫院、各縣市環保局、消防局、各級應變中心、各應變決策主管人員等，計3,622人次</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參加。 (2) 辦理 20 場特定團體講習說明會，對象包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四湖鄉、新北市客運駕駛、安養機構及樟樹國中，基隆市武崙國中、及屏東縣林務局等，計 1,695 人次參加。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優等	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3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3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

二、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1 億 6,268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收 1 億 6,24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9.86%。
2.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1,787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支 1,093 萬 8 千元，執行率 61.18%。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1 億 4,480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5,151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4.63%。

(二) 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1,787 萬 9 千元，支用數 1,093 萬 8 千元，執行率 61.18%，預計執行之計畫已完成招標，因經費尚未結報，致預算執行落後。</p>
<p>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li> <li>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 1 月 17 日赴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辦理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119 防災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臺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600 人次。</li> <li>(2) 105 年 1 月 19 日赴新北市市民廣場辦理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119 防災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生動活潑的互動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400 人次。</li> <li>(3) 105 年 3 月 5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於石門國中舉辦防災宣導園遊會，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相關知識，參與民眾約 600 人次。</li> <li>(4) 105 年 3 月 25 日於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北北基桃聯合防災演習，發送漫談輻射手冊，內容包括輻射的相關知識與偵檢、原子能的民生應用、碘片服用及掩蔽等，參與民眾約 200 人次。</li> <li>(5) 105 年 4 月 22 及 23 日於屏東科教館園遊會進行防災宣導活動，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400 人次。</li> </ol> </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6) 105 年 5 月 21 日於長樂國小運動會辦理防災宣導活動，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400 人次。</p> <p>(7) 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逐里宣導，預計 12 場次，已辦理 9 場次(6 月 13 至 16、21、24 日兩場及 7 月 1、4 日)，計 560 人次參加。</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p> <p>(1) 辦理台電應變人員再訓練課程；預計舉辦 4 梯次，已辦理 3 梯次(3 月 24 日、6 月 4 日及 7 月 1 日)，計 81 人次參加。</p> <p>(2) 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客運駕駛人員講習會，除講授核能及輻射基本知識及輻射防護外，並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及學校疏散作業規劃等疏運車輛載運流程，預計辦理 4 梯次，已辦理 3 梯次(3 月 28 日、5 月 20 日及 7 月 5 日)，計 170 名駕駛參加。</p> <p>(3) 105 年 5 月 9 日針對桃園市環保局的應變人員作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計 70 人次參加。</p> <p>(4) 辦理屏東縣應變人員再訓練，辦理 5 梯次(5 月 9、10、13、17 及 20 日)，計 164 人次參加。</p> <p>(5) 辦理支援中心應變人員訓練，辦理 4 梯次(5 月 10、17、24 及 31 日)，計 85 人次參加。</p> <p>(6) 辦理新北市應變人員再訓練，辦理 3 梯次(5 月 18、19 及 20 日)，計 120 人次參加。</p> <p>(7) 辦理物管局應變人員再訓練，辦理 4 梯次(5 月 24、31 日及 6 月 7、</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21 日)，計 252 人次參加。          (8)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臺北市環保局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計 80 人次參加。</p>
<p>財產設備管理</p>	<p>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p>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4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4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4,607	基金來源	166,716	164,712	2,004
16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2,000	162,000	
16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2,332	財產收入	4,716	2,712	2,004
2,332	利息收入	4,716	2,712	2,004
275	其他收入			
275	雜項收入			
106,198	基金用途	123,940	110,463	13,477
41,52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992	57,029	-4,037
3,9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4,579	-437
18,30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5,089	3,427
37,365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37,905	14,684
5,1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1	5,861	-160
58,409	本期賸餘（短絀－）	42,776	54,249	-11,473
242,485	期初基金餘額	355,143	287,632	
300,894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397,919	341,881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6,200 萬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471 萬 6 千元，合計 1 億 6,671 萬 6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511 萬 6 千元、設備費 787 萬元，合計 5,299 萬 2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414 萬 2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441 萬 6 千元、設備費 410 萬元，合計 851 萬 6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702 萬 1 千元、設備費 1,489 萬元，合計 5,258 萬 9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64 萬 7 千元，合計 570 萬 1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277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 億 5,514 萬 3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3 億 9,791 萬 9 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4,716 4,71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520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992	57,029	
	1. 用人費用	6	6	
	(1) 超時工作報酬	6	6	
	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27,818	2. 服務費用	43,706	42,880	
37	(1) 郵電費	104	104	
37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1,196	(2) 旅運費	2,199	2,439	
344	國內旅費	1,000	1,24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之差旅費45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550千元。
430	國外旅費	509	509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358	大陸地區旅費	540	540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2人x7天計126千元。 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6人x7天計414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61	貨物運費	10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3	其他旅運費	50	5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資50千元。
9,614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25	12,750	
231	印刷及裝訂費	400	4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400千元。
9,383	業務宣導費	11,625	12,350	一、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印製月曆、核安防災應變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文宣品製作等10,125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民眾教育溝通宣導1,300千元（包含演習前後刊登廣告500千元，製作及託播宣傳短片或微電影、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800千元）。 二、辦理與緊急應變及民眾防護相關活動1,500千元。
153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5	295	
138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5	295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95千元。
24	(5) 保險費	100	100	
24	責任保險費	100		辦理相關活動保險費100千元。
	其他保險費		100	
1,375	(6) 一般服務費	1,950	1,9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50	1,950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常整備等臨時人員雇用費用1,950千元(30千元/人月x65人月)。
15,419	(7)專業服務費	27,033	25,242	
3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等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9,509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200	18,295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自我治理研究9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強化社區防救災能力，輔助公部門業務執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達相輔相成之效。 四、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4,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經核能總體檢考量需建置核災分析檢驗後備實驗室，用以協助事故時大量農產品分析檢測，作為平時整備之能量，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五、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7,0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作業運轉維護，具備對全台灣之劑量影響分析能力，總經費26,7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7,7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5,538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0,253	6,367	一、核安即時通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90千元。 二、強化本會緊急應變資訊環境，以符合「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要求，計4,570千元。(SOC 964千元、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1,306千元、ISMS導入2,300千元)。 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520千元。 四、用於維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5,073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30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2,420千元(144.05千元/人x12月x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1,145千元、網站維護1,078千元(89.8千元/人x12月x1人)、出納帳務處理系統16千元、基金會計管理系統14千元、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100千元)
367	3.材料及用品費	340	340	
367	(1)用品消耗	340	340	
120	辦公(事務)用品	240	240	辦公用品240千元。
	服裝	100	10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故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100千元。
247	其他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8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70	1,391	
36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36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宣導場地費用100千元。
54	(2)機器租金		621	
54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621	
408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0	670	
408	車租	620	62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等租車費用620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指揮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12,783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產目的之長期投資	7,870	12,112	
9,346	(1)購置固定資產	6,424	11,312	
6,688	購置機械及設備	6,014	10,902	一、用於維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網路通訊設備升級支援IPv6 1,800千元。 二、汰換現有防火牆相關設備1,750千元。 三、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系統功能及效能不斷提升，擴充虛擬系統主機及其所需軟體，以供緊急應變業務使用922千元。 四、辦理緊急應變宣傳活動所需新媒體相關器材設備100千元。 五、汰換更新核安監管中心視訊設備、緊急通訊、核電廠運轉參數與即時影像傳輸、應變中心會議系統等1,022千元。 六、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手提輻射偵測儀器420千元。
17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3	購置什項設備	410	410	辦公什項設備410千元。
3,437	(2)購置無形資產	1,446	800	
3,437	購置電腦軟體	1,446	800	一、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之電腦化，所需之電腦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二、用於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軟硬體所需套裝軟體購置費946千元(資訊資產管理618千元、IP/MAC管理328千元)
54	6. 其他	300	300	
54	(1)其他支出	300	300	
54	其他	300	3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3,911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4,579	
991	(一)物管局	1,040	1,000	
258	1. 服務費用	407	540	
2	(1)郵電費	5	43	
2	電話費	5	20	電話費5千元。
	數據通信費		23	
105	(2)旅運費	120	222	
105	國內旅費	120	222	赴核電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執行核安演習等差旅費1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80	
57	印刷及裝訂費	60	8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60千元。
21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	25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2	25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22千元。
17	(5)保險費	20	20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6)一般服務費	130	130	
	外包費	130	130	偵檢車駕駛外包費130千元。(43.33千元x12月x0.25人)
56	(7)專業服務費	50	20	
5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20	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50千元。
622	2. 材料及用品費	520	357	
40	(1)使用材料費	40	57	
40	油脂	40	57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582	(2)用品消耗	480	300	
582	其他	480	300	平時整備所需之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及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480千元。
89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90	80	
89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	80	
45	船租	45		為演練漁獲採樣之漁船租用費45千元。
44	車租	45	80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45千元。
22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2,920	(二)偵測中心	3,102	3,579	
2,379	1. 服務費用	2,366	2,293	
333	(1)水電費	320	320	
333	其他場所水電費	320	32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用電費320千元。
557	(2)郵電費	775	925	
10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郵費5千元。
83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聯繫電話費20千元。
464	數據通信費	750	9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監測中心與中央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7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9	(3)旅運費	675	675	
544	國內旅費	650	6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核安演習、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宣導溝通等差旅費650千元。
5	其他旅運費	25	25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通行費等費用25千元。
1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50	
1	印刷及裝訂費	200	150	辦理人員應變訓練、執行計畫所需教材及報表等印刷費用200千元。
82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	51	
8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3	(6)保險費	20	20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834	(7)專業服務費	325	152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及辦理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100千元。
827	其他	225	52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緊急應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225千元。(75千元×12月×0.25人)
504	2.材料及用品費	662	1,112	
78	(1)使用材料費	47	47	
78	油脂	47	4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426	(2)用品消耗	615	1,065	
39	辦公(事務)用品	90	9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90千元。
352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400	8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400千元。
35	其他	125	125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文具紙張、電子材料等費用125千元。
14	3.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150	
14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50	
14	車租	50	1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50千元。
23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2)規費	8	8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燃料使用費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301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5,089	
2,094	1. 服務費用	2,810	3,418	
236	(1) 郵電費	297	297	
154	電話費	160	160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業務聯繫及核安演習所需電話費160千元。
82	數據通信費	137	137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90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通信費47千元。
111	(2) 旅運費	171	383	
111	國內旅費	171	383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訓練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171千元。
1,424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	2,400	
1,27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70	1,970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1,39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8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100千元。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30	4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430千元。
45	(4) 保險費	60	60	
45	其他保險費	60	6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訓練空中輻射偵測之作業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60千元。
278	(5) 專業服務費	282	278	
27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2	278	一、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08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174千元。
940	2. 材料及用品費	940	1,120	
940	(1) 用品消耗	940	1,120	
940	辦公(事務)用品	940	1,12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940千元。
37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	37	
37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37	
37	車租	37	3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與執行核安演習用拖車頭等車輛租金3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790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00		
14,790	(1) 購置固定資產	4,100		
8,056	購置機械及設備	4,100		一、研製「救援式車輛除污站」4,000千元，配賦於南、北化學兵群，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造成大量車輛污染時，可快速協助實施消除，增加人員疏散及車輛撤離速度，確保人員安全。 二、購置空調設備2台100千元，於南北化學兵群碘片儲存庫使用，以確保碘片儲存狀況。
6,73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5	
	(1) 規費	5	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5千元。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1) 會費	20	20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檢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440	7. 其他	604	489	
440	(1) 其他支出	604	489	
440	其他	604	489	一、執行核安演習各項會議餐費、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所需費用150千元。 二、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執行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場地佈置等費用90千元。 三、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及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12千元。 四、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徽章租賃及計讀費用12千元。 五、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各項佈置及作業費90千元。 六、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訓練、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偵察、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等費用70千元。 七、救援式車輛消除站站板90千元。 八、救援式車輛消除站、傷患消除站各式篷布訂製等費用90千元。
37,365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37,905	
21,625	(一) 新北市	20,603	17,842	
336	1. 用人費用	336	336	
336	(1) 超時工作報酬	336	336	
336	加班費	336	336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296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含逐里疏散演練)加班費40千元(三芝、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11,906	2. 服務費用	10,897	8,630	
158	(1) 水電費	230	230	
158	動力費	230	23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230千元。
2,297	(2) 郵電費	3,001	2,98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97	數據通信費	3,001	2,981	一、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375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2,626千元。
26	(3)旅運費	50	300	
26	國內旅費	50	30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50千元。
5,376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30	1,875	
214	印刷及裝訂費	200	451	一、辦理核安會議、研討會、參訪、宣導、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費32千元。 二、辦理核安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費168千元。
5,162	業務宣導費	4,730	1,424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講習1,390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宣導60千元。 三、製作核安災防應變演習資料袋300千元。 四、製作核安災防應變暨複合式災害宣導教具1,000千元。 五、辦理核安23號演習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680千元。 六、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1,300千元。
2,242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86	2,186	
2,24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286	2,186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086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137	(6)保險費	140	238	
137	其他保險費	140	238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140千元。
1,451	(7)一般服務費		560	
1,45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0	
219	(8)專業服務費	260	260	
2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0	260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80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80千元。
555	3.材料及用品費	689	559	
555	(1)用品消耗	689	559	
555	辦公(事務)用品	689	559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所需辦公用品420千元。 二、衛生局及衛生所購置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169千元。 三、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100千元。
790	4.租金、償債與利息	862	1,668	
790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62	1,668	
790	車租	862	1,668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585千元。 二、辦理社福機構核安災防應變演習活動車輛租金27千元。 三、辦理核安23號演習車輛租金2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96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產目的之長期投資	5,450	4,830	
5,683	(1) 購置固定資產	5,450	4,830	
2,108	購置機械及設備	5,450	4,830	一、辦理優化北海岸廣播電臺收聽品質計畫，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能透過電臺廣播將即時訊息通知當地民眾，總經費13,500千元，分3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500千元。 二、增建北海岸民政廣播系統三芝區1,950千元，供核子事故發生時輔助通報用。
1,57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4	購置什項設備			
13	(2) 購置無形資產			
13	購置電腦軟體			
6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	6	
6	(1) 規費	6	6	
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	6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照費6千元。
2,336	7. 其他	2,363	1,813	
2,336	(1) 其他支出	2,363	1,813	
2,336	其他	2,363	1,813	一、核安災防應變逐里演練及宣導活動參演人員誤餐費、飲用水、雜支、場地佈置相關費用1,200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誤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147千元。 三、辦理核安23號演習所需誤餐費、飲用水及場地佈置等費用1,016千元。
11,142	(二) 屏東縣	20,994	12,201	
55	1. 用人費用	161	161	
55	(1) 超時工作報酬	161	161	
55	加班費	161	16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61千元。
7,120	2. 服務費用	11,225	6,633	
528	(1) 水電費	550	550	
528	工作場所電費	550	55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電費550千元。
121	(2) 郵電費	305	263	
15	郵費	60	18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106	數據通信費	245	245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45千元。
231	(3) 旅運費	400	280	
231	國內旅費	400	28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會議、講習、核安演習等差旅費400千元。
4,802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70	3,220	
186	印刷及裝訂費	200	800	核子事故應變演習、講習宣導手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16	業務宣導費	6,370	2,420	一、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20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村民宣導4場次計4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120千元，計520千元。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40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20場次以上計25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500千元。 六、辦理9個里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計4,500千元。
818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20	1,400	
233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0	50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1,500千元。
58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20	900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設備維護費44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42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260千元。
357	(6)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5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保健箱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263	(7)專業服務費	420	560	
2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0	26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會議、應變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災害應變中心人員4梯次講習鐘點費及輻傷醫療宣導講習鐘點費計42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1,851	3.材料及用品費	4,758	4,337	
1,851	(1)用品消耗	4,758	4,337	
1,266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1,058千元。
585	其他	3,700	3,279	一、購置演習、訓練乾粉、泡沫滅火藥劑等耗材20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折疊床架、移動式隔板計3,500千元。
271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500	
100	(1)地租及水租	100	200	
100	場地租金	100	200	租用核安演習、核安災防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171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300	
171	車租	150	300	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1,752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600	470	
1,752	(1)購置固定資產	4,600	470	
1,22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50	
34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	購置什項設備	4,600	220	一、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辦公設備計100千元。 二、增設恆春半島廣播發射站臺4,500千元。
93	6.其他		100	
93	(1)其他支出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	其他		100	
4,598	(三)基隆市	10,992	7,862	
178	1. 用人費用	181	181	
178	(1) 超時工作報酬	181	181	
178	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3,591	2. 服務費用	4,796	3,531	
234	(1) 水電費	234	234	
234	工作場所電費	234	23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234千元。
20	(2) 郵電費	1,394	1,055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數據通信費	1,332	993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1,236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協調所通訊費36千元。
35	(3) 旅運費	150	270	
35	國內旅費	150	27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2,837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0	900	
384	印刷及裝訂費	820	400	一、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印製費400千元。 二、辦理逐里宣導等活動文宣製作費420千元。
2,453	業務宣導費	450	50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講習等450千元。
27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2	582	
2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62	582	一、輻射偵檢儀器10台校正費3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93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64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協調所192千元)。
	(6) 保險費	264	10	
	其他保險費	264	10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保險費150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保險費用114千元。
349	(7)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4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89	(8) 專業服務費	162	120	
8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2	12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62千元。
499	3. 材料及用品費	182	100	
499	(1) 用品消耗	182	100	
147	辦公(事務)用品	182	100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等182千元。
352	其他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7	10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7	100	
	車租	117	100	辦理核安演習租車費用117千元。
330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40	3,9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0	(1)購置固定資產	4,840	3,950	
126	購置機械及設備	4,390	900	一、購置數位中繼台1套390千元。 二、購置核安災防應變疏散路側設備CMS1套及5處閉路監視系統(含規劃及原設備擴充)4,000千元。
20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450	3,050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公設備及各區公所什項設備450千元。
	6. 其他	876		
	其他支出	876		一、辦理核安演習誤餐費、飲用水等176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場地布置等費用700千元。
5,101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1	5,861	
42	1. 用人費用	54	54	
42	(1)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42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6人×3次×3千元/次)
3,371	2. 服務費用	3,907	3,817	
79	(1)水電費	100	180	
79	工作場所電費	10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00千元。
1,362	(2)郵電費	1,350	1,180	
187	電話費	160	1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160千元。
1,175	數據通信費	1,190	1,02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計1,190千元。
176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7	687	
17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87	687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93千元(36.9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74千元，共計167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32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費200千元，計520千元。
1,754	(4)一般服務費	1,770	1,770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753	外包費	1,770	1,770	一、運用派遣人力4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計1,576千元。(32.84千元×12月×4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94千元。(25.66千元/人×12月×0.63人)
	3. 材料及用品費	50	300	
	(1)用品消耗	50	300	
	辦公(事務)用品	50	30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等50千元。
1,688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	1,690	
1,688	(1)分擔	1,690	1,690	
1,68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690	1,69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690千元。
106,198	總計	123,940	110,463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992 4,142 8,516 52,589 5,701	
合計				123,940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2,544	資產	397,919	355,143	42,776
302,526	流動資產	397,919	355,143	42,776
284,736	現金	397,919	355,143	42,776
278	應收款項			
17,512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302,544	資產總額	397,919	355,143	42,776
1,650	負債			
120	流動負債			
120	應付款項			
1,530	其他負債			
1,530	什項負債			
300,894	基金餘額	397,919	355,143	42,776
300,894	基金餘額	397,919	355,143	42,776
300,894	基金餘額	397,919	355,143	42,776
302,5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7,919	355,143	42,77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8,23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99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上年度預算數				104,60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02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7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8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905	
前年度決算數				101,09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52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1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30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365	
103年度決算數				79,50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9,86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0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6,76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9,277	
102年度決算數				109,76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62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7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17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89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	0	13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65人月(約5.41人)，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24人月(2人)。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	6	
其他兼任人員															6	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78	678	
其他兼任人員															678	6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684	738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65人月，計1,950千元，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計3,498千元，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計355千元，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24人月，計720千元。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計1,576千元，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計287千元，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11	738	用人費用	738	6			678	54
42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569	684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678	
58,537	71,742	服務費用	80,114	43,706	2,773	2,810	26,918	3,907
1,332	1,514	水電費	1,434		320		1,014	100
4,632	6,848	郵電費	7,231	104	780	297	4,700	1,350
2,253	4,569	旅運費	3,765	2,199	795	171	600	
22,687	18,9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55	12,025	260		12,770	
4,943	7,6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23	295	73	2,000	5,868	687
246	448	保險費	604	100	40	60	404	
5,286	5,130	一般服務費	4,570	1,950	130		720	1,770
17,158	26,632	專業服務費	28,532	27,033	375	282	842	
5,338	8,225	材料及用品費	8,141	340	1,182	940	5,629	50
118	104	使用材料費	87		87			
5,220	8,121	用品消耗	8,054	340	1,095	940	5,629	50
1,699	3,92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76	770	140	37	1,229	
136	3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100	
54	621	機器租金						
1,509	3,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76	670	140	37	1,129	
35,351	21,3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860	7,870		4,100	14,890	
31,901	20,562	購置固定資產	25,414	6,424		4,100	14,890	
3,450	8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6	1,446				
51	5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8		47	5	6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21	26	規費	26		15	5	6	
1,688	1,7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0			20		1,690
	20	會費	20			20		
1,688	1,690	分擔	1,690					1,690
2,923	2,702	其他	4,143	300		604	3,239	
2,923	2,702	其他支出	4,143	300		604	3,239	
106,198	110,463	合計	123,940	52,992	4,142	8,516	52,589	5,701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83,634	26,860		110,494	
機械及設備	48,403	19,954		68,3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83			13,183	
什項設備	9,110	5,460		14,570	
電腦軟體	12,938	1,446		14,384	
資產總額	83,634	26,860		110,49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